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4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昌宏

訴訟代理人　李靜華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林秋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於民國113年7月4日因週轉需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4萬元，而向伊借款，兩造簽訂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並經公證人余訓格公證，約定借款期間至113年10月3日止，伊於現場交付其中借款64萬元予被上訴人，嗣被上訴人未依約還款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（兩造於原審就其中20萬元本息部分和解成立，僅就其餘44萬元本息部分而為訴訟），求為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44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）。並於本院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4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因欠訴外人陳香妹倉庫租金20萬元、欠訴外人國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借款220萬元、對桃園市政府欠繳稅金20萬元（下分稱租金債務、抵押債務、欠繳稅金），計需款260萬元週轉，而經訴外人李崇民介紹向上訴人借款，上開借款之利息（260萬元×月息3%×3個月＝23萬4000元）及手續費（260萬元×8%＝20萬8000元）共計44萬2000元，上訴人同意以44萬元計，上訴人遂於系爭契約逕記

載借款金額304萬元（即260萬元＋44萬元＝304萬元），兩造約定第一期交付借款20萬元，供伊清償租金債務，故公證當日伊僅向上訴人借得20萬元，由李崇民取往代償伊之租金債務，系爭契約所載之64萬元，實為加計利息及手續費共44萬元後之金額，上訴人未將44萬元交與伊，故上訴人請求伊返還借款44萬元，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於本院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查兩造於113年7月4日簽署系爭契約（但其中兩造約定由上訴人代為清償抵押債務220萬元、欠繳稅金20萬元部分，則未據上訴人代償），並經公證人余訓格公證，嗣李崇民將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所借得20萬元，持往陳香妹處代償被上訴人之租金債務；而兩造已於原審就上開20萬元借款本息部分和解（該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）等情，有公證人余訓格之公證書（下稱系爭公證書）、系爭契約、原法院和解筆錄在卷可稽（見司促卷第5至10頁、原審卷142至143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所明定。故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；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，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。如當事人間就是否已實際交付之事實有爭執，應由主張已為交付之貸與人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34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而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，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心證。倘不負舉證責任之他造當事人，就同一待證事實已證明間接事實，該間接事實依經驗法則為判斷，與待證事實之不存在可認有因果關係，足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之心證者，將因該他造當事人所提出之反證，使待證事實回

復至真偽不明之狀態。此際，自仍應由主張該事實存在之一造當事人舉證證明之，始得謂已盡其證明責任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上訴人主張伊有交付借款64萬元予被上訴人乙節，固據提出記載「…上訴人現場交付現金64萬元整，由被上訴人清點無訛…消費借貸金額本金304萬元…」之系爭公證書、記載「…上訴人借給被上訴人304萬元…雙方約定當場以現金交付64萬元整交被上訴人親自收訖無訛…」之系爭契約為證（見司促卷第6至8頁），於公證時在場之證人李崇民於原審並證述：兩造有用公證人的點鈔機點收了64萬元等語（見原審卷第90頁）。然查：

㈠被上訴人抗辯伊係因積欠租金債務20萬元、抵押債務220萬元、欠繳稅金20萬元，計需款260萬元週轉（即20萬元＋220萬元＋20萬元＝260萬元），而向上訴人借款等情，除據系爭契約記載：「…由上訴人給付220萬元整代為清償被上訴人之抵押債務及20萬元整償還欠繳稅金…」等語、系爭公證書記載：「…餘款（即240萬元）約定由上訴人代為清償被上訴人其他私人債務以代替現金之交付…」等語外，證人李崇民於原審亦證述：當時被上訴人所欠租金債務是20萬元，是伊交給房東等語（見原審卷第90頁），可知被上訴人迄至簽署系爭契約及辦理公證時，仍係為清償租金債務20萬元、抵押債務220萬元、欠繳稅金20萬元，合計260萬元，而向上訴人借款；又上訴人亦不否認兩造所約定之借款利息與手續費，合計金額確為44萬元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，加上被上訴人為應付上開債務所需之260萬元，總金額即為304萬元。則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契約及系爭公證書所載借款304萬元，實係包含借款及44萬元之利息與手續費，已非無稽。

㈡又被上訴人抗辯伊於113年7月4日僅借得20萬元供清償租金債務，至兩造約定之利息與手續費計44萬元，業經上訴人預扣，而未交付予伊等情，已據提出與李崇民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，而參李崇民先後於113年6月28日、兩造簽約

前1日之113年7月3日向被上訴人表示：「…代墊公司收費借款總金額先扣除10%手續費 每個月3%利息 剛剛回覆給我的」等語、「…（公證）要控制在30分鐘內完畢 公證人說協議書內容要先擬好…我覺得還是請借款人跟你碰個面比較好，他也擔心沒看過的人…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40、42頁），可見兩造簽約前確未曾接觸，而系爭契約既先行擬妥，則上訴人之借款條件當係透過李崇民傳達，故李崇民所述「借款總金額先扣除手續費」，顯係得自上訴人；況一般民間借貸要求預扣利息及手續費等並非少見；而上訴人既「也擔心沒看過的人」，則其在交付借款及後續為被上訴人代償債務前，即無不依其之前透過李崇民傳達之借款條件而預扣手續費，甚至預扣利息之理。且兩造簽約後，被上訴人於113年8月10、12日以Line與李崇民談話時即表示：「…我也是擔心一開始的借款260萬 加手續費20萬6000元 加利息3個月23萬4000元 總共公證304萬…實際我這裡只有動用20萬元，我怕到時候對方要跟我收304萬元…」、「…公證借款304萬，而我從頭到尾只用20萬，但是手續費加利息高達44萬…」等語，然於公證時在場之李崇民卻未加以反駁，或指正被上訴人於公證時係借得64萬元之情，有該對話紀錄可參（見原審卷第62頁），即未否認被上訴人僅向上訴人借得20萬元、44萬元則係上訴人未交付之利息與手續費之情。則被上訴人抗辯兩造約定之手續費及利息計44萬元，係經上訴人預扣，其並未交付予伊乙節，亦顯非無據。至被上訴人前係由李崇民轉達上訴人要求按月息3%計息、預扣手續費等之借款條件，業如前述，惟李崇民於原審作證時卻避談此事，且推稱伊未向被上訴人提及利息云云（見原審卷第97頁），顯有不實，其私下與被上訴人談話亦未否認被上訴人實僅借得20萬元之情，則其於原審證述被上訴人於公證時有點收64萬元云云，即難遽採。

㈢從而，本院審酌被上訴人已就其僅向上訴人借得20萬元，其餘44萬元則係上訴人未交付之利息與手續費等情，而為舉

證，已足以動搖系爭契約及系爭公證書所載上訴人交付64萬元借款予被上訴人、證人李崇民所證述兩造有用公證人的點鈔機點收了64萬元之情，亦即，除被上訴人自承借得20萬元外，上訴人是否交付其餘44萬元借款予被上訴人，實非無疑，上訴人復無進一步舉證，即難認上訴人確已交付44萬元借款予被上訴人。則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借款44萬元，即非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4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核無違誤，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徐雍甯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佳樺